

南通市审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南通市审计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地方性规定，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经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市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并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市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的决算。

（5）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市政府各部门、县（市）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由市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市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全市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县（市）区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市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市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全省审计工作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坚持“依法审计、问题导向、客观求实、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的基本原则，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促进南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2. 重点任务

2017 年审计工作将突出以下八个重点：一是持续做好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为我市深入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服务；二是深化财政审计，促进整合资金、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提高绩效；三是加大民生审计力度，促进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发挥效益；四是大力开展资源环境审计，促进绿色发展；五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促进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六是加大国有企业审计力度，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七是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坚持党政同责、同责同审，促进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八是做好审计查案办案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力求查深查透，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3. 具体项目计划

审计署定一条鞭审计项目 3 个，省定审计项目 3 个，本级安排审计项目 68 个。按照项目类型分：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地方财政决算审计项目 3 个，工程审计项目 39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6 个，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3 个，专项审计及审计调查项目 6 个，资源环境责任审计 1 个。

三、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编制现状。

南通市审计局共设 14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接待、信访、机要、档案、统计、保密、保卫、信息、宣传、财务、车辆调度等工作；牵头起草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管理监督直属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

2. 人事教育处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思想政治、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和审计专业技术职称考评等工作；承办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的有关事项；办理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员出国（境）有关事项；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3. 法规综合处（审计督察处）

拟订审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起草地方性审计规定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审理

有关审计业务事项；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依法检查全市审计执法和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组织全市审计科研与综合考核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法规，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负责并协调有关经济案件的审计工作；负责机关政务公开工作。

4. 财政金融审计处

负责对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县（市）区政府财政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和市级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5. 行政事业审计处

负责对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法院机关、市检察院机关和政党组织、社会团体和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直属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理的教科文卫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6. 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管理的农业专项资金、资源能源及生态环境保护资金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7.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对市级市政工程、环境保护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8.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二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级政府投资和以市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重点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等单位的各类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含部门自建和政府代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重大项目开展跟踪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9. 经贸审计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级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公司和市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

集团公司、市级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商业贸易企业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0. 社会保障审计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政府主管部门、县（市）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住房公积金等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1. 外资运用审计处

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财政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对市属有关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进行审计监督；根据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组织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2. 开发区审计处

负责对开发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开发区所属各部门、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开发区所属国有及国有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开发区投资和以开发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开发区管理的社会保障资（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住房公积金等，开发区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各部门、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监督；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13. 经济责任审计与内部审计指导处

负责拟订全市经济责任审计的有关规定、办法；负责对全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指导检查；组织协调和督导市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三责联审”工作；对全市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14. 计算机审计处

负责全市审计机关计算机辅助审计系统、审计管理系统的规划与管理，指导全市“金审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市审计机关计算机审计软件的培训、推广、运用和成果考核；负责并指导被审计单位的会计电算化软件审计工作；协调和指导信息化系统审计工作任务；负责机关网站的建设与维护。

15. 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

南通市审计局下属单位，是独立核算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和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事业单位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审计。

南通市审计局行政编制核定 90 人（其中纪检派驻 2 人、行政附属编制 4 人），南通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事业编制核定 10 人。

四、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按照南通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南通市本级预算的通知》（通财预〔2016〕25 号）精神，在认真分析本单位 2016 年及往年财务决算数据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 2017 年度的工作任务，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和统筹兼顾的原则，认真编制了 2017 年的部门预算，全年收支预算 2882.29 万元。

第二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南通市审计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均为 288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59 万元，下降 0.95%。

（一）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总计 2882.29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2882.2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总计 288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59 万元，下降 0.95%。主要原因是调减了资本性项目和工作性项目的预算。

（二）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支出预算总计 2882.2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217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56 万元，增长 0.77%。主要原因是审计局退休人员增加 5 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审核中心无偿调拨转入一辆汽车，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增加 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66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4.6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是资本性项目和工作性项目减少支出预算。

3. 不可预见费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01%。主要原因是单位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83.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3.22 %。主要原因是：审计局机关实有人数增加 1 人，单位运行经费同步增加。

三、“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2.15 万元。

1. 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5.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5 万元，原因是审核中心调拨转入一辆汽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7 万元，原因是：机关实有人数增加 1 人。

（二）2017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4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6 万元，原因是省市一条鞭项目业务会议增多。

（三）2017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53.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 万元，原因是全市内审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人数增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四、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五、不可预见费：指年初预留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